



学校食堂供货协议书

甲方：库尔勒市团结路中心学校(外园)

乙方：库尔勒市安南拉米与蛋糕店

甲方因学生食堂需要，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糕点类 (注：蔬菜水果类、肉制品类、粮油类、调料副食类、冻货类、牛奶酸奶、饮料类等)，双方本着诚信、负责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责任、义务

(一)、供应食品、食材保质保量

- 1、蔬菜类：蔬菜必须新鲜，不能提供有腐败、变质等情况的蔬菜。
- 2、肉制品类：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，无注水、无异味，无霉烂变质，且所提供的肉制品能提供有效的肉品品质证明和肉品检验合格证明。
- 3、油类、调味、面粉、大米品类：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，且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，有检验报告单。

(二)、提供相关证件、票据

- 1、乙方必须提供本人经营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(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身份证、健康证、检验报告单等复印件并加盖个人或本店印章)。
- 2、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、食材的相关票证(发票签字收据等)并详细备注品名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。
- 3、乙方每周提供一份采购食品、食材的批发价格。

(三)、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



1、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固定一人长期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2、甲方所购的食品、食材无论数量多少，乙方应无条件、按时保质保量为甲方送货。

3、乙方所提供的食品、食材的品种由甲方决定；乙方供应食品、食材价格以九鼎市场同类同质食材批发价上浮 0 % 为标准，同时与新汇佳超市、名家超市等超市同时期、同类同质食材零售价下浮 20 %。

4、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、食材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于每天约定时间送到甲方食堂。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，则将扣除当日货款 10% 作为处罚。

5、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，无法按时送达货物，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，最终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，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，影响师生正常就餐的，或供货商在供货期内无故停止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扣留其未支付的全部供货款并取消其供货资格。

6、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品、食材(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)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。

7、若乙方所提供的食品、食材价格高于约定价格或以次充好不能确保食品、食材质量两次以上(含两次)的，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并随时终止本协议。

(四)、供货时间:由甲乙双方商定，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必须按商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前通知采购的食品、食材数量、规格等。

2、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采购食品、食材的货款。

3、食品、食材送到后，甲方负责当场验收数量、质量，发现问题乙方需及

时退换；验收后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食品、食材变质、过期等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4、甲方每周组织相关人员到九鼎市场、新汇佳超市、名家超市等地对所采购食品、食材进行询价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三、资金支付方式：

通过政采云平台及时支付(次月 25 日前，若因学校工作影响不能及时支付的要提前与甲方沟通)，因乙方责任造成货款支付不能及时到位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1、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，经有关单位鉴定，如确定因乙方提供的食品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，乙方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，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。甲方应立即解除此协议。

2、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导致食物中毒，经有关单位鉴定，如确定为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，甲方自行负责全额医药费，与乙方无关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此协议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终止(试用期一个月)。

六、未尽事项，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本合同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教育局一份。

八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

甲方：(签章)

乙方：(签章)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余平

2024年9月30日

